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理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积极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再次对我委行政审批涉及的 5 项中介服务进行了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并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保留的 5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逐一明确事项名称、审批部门、设立依据、中介服务实施机构等内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了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等，未纳入清单的中

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2.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完成网上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工作，已认领各类行政权力事项总计 439 项：其中行政许可 59 项，行政处罚 294 项，行政强制 23 项，行政给付 4 项，行政检查 20 项，行政确认 8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8 项，公共服务 32 项，所有事项均按照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并已按照要求全部编制事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2020 年，共办理畜牧、农机、渔政、鲜活农产品绿色通行证等审批事项共计 1809 件。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凡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制定印发前，我委均已通过实际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2.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注重从制度机制建设入手，努力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实行应审尽审的原则，对委发规范性文件，由牵头起草部门自审后再送行政审批科审查，并报区司法局备案，对于没有经过合法性审查且出具书面意见的规范性文件不上会研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以外，主动在区政府网信息公示专栏中向社会公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2.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公开征求意见、集体审议、报备等程序要求，并通过张贴公告栏、实际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社情民意。

3.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我委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

4.积极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作用。我委按照相关要求聘请法律顾问两名，2020全年法律顾问共出具法律意见书46份，参加会议4次。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坚持行政执法决定公示。我委统一公示行政执法有关信息，2020年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均已公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中，逐步探索建立执法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积极保持公示平台执法信息动态更新。2.强化执法专项整治。2020年我委共查处农业违法行为33件，处罚款54.67万元。与区食药环侦支队、区交巡警支队、市场监管等单位建立行刑衔接管理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在动监、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等领域开展联合行动50余次，联合办案9起，其中：移交公安办理刑事案件2起，公安移交行

政处罚 3 起。在办案类型上实现了依据《安全生产法》对屠宰企业进行处罚、溯源查处个人使用禁用农药、销售电捕鱼工具、生态赔偿案件 4 个首例“突破”。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市、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委内以区委、区政府或相关区级领导小组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管理。

2.加强政务信息的公示公开。对不涉密的农业发展项目、农业行政审批事项、惠农政策、农业执法信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注意将涉及办事程序、办结期限、投诉途径、监督电话等信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和渝北发布等公众平台进行公示。

3.加强执法信息的公示公开。要求我委行政执法机构在办公地点明显位置设置执法人员信息公示栏。在出动执法检查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在执法检查中使用“慧执法”软件系统，让执法者和违法者相关行为全程记录并上传到网络备案，切实加强对农业执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我委扎实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全区 19 个镇街，除两路、悦来和宝圣湖三个不涉农的街道没有成立调解组织外，16 个镇街都成立了调解委员会，191 个村相应成立了调解小组。2020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量 132 件，镇街自行调解 3 件，区仲裁委仲裁办公室到镇街指导调解 129 件，

其中,仲裁 1 件,结案 1 件。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发挥领导干部核心表率作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进者和实施者作用,督促班子成员和委内单位主要负责人以身作则、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营造全委干部职工学法、懂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2.坚持集体学习制度。通过中心组学习会议、工委会、职工大会等形式扎实开展干部职工学法工作,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渝北农业农村委专场宣讲,开展民法典学习、渔业退捕转产、土地面源污染、动物疫病防控、宪法培训等讲座 5 次,干部职工年度学法时间平均超过 100 学时,法治理论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

3.严格组织法治理论考试。组织全委职工参加区内法治理论知识考试,确保参考率、及格率均达到 100%,同时,组织新提任领导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将干部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的成绩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职、定级和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1.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委内各站点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

党工委会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及时研究解决与法治建设有关的问题和难点。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发挥法治政府建设为农业农村工作保驾护航作用。

2.农业综合执法改革顺利完成。成立了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处级单位），编制35名，设支队长1名，政委1名，副支队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0名，2020年7月，支队及内设机构负责人任免完成，实现了职能整合到位、机构设置到位、人员转隶到位、机制建立到位的目标。推动与各镇街签订委托书，将5项行政执法权限委托到镇街综合执法。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区委农业农村工委书记、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切实履行推进农业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依法协调、重要任务亲自依法依规督办；主持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研究新形势下我区农业法治建设工作；按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单位年度总结大会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优化农业行业政务服务办事流程，确保全区涉农行业政务服务许可事项依法依规，运作顺畅、高效。

（二）强化农业法治宣传培训，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

今年在兴隆、木耳、两路等镇街组织农业法治宣传 15 场次，组织全区农林水系统专业技术员 340 余人到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参加发展现代农业培训班。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开设了 7 个班对农业企业负责人、种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骨干等 350 余人进行了法治培训，并指导培训对象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渝农云”APP，要求学员在线学习农业法治知识，线上咨询培训教师答疑解惑。

（三）强化依法决策，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1.依法审核审议案件。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规范提报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事项。

2.加强行政执法目标考核。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要求，将依法执法责任制、错案追究制纳入对单位及个人目标考核。

3.强化内外监督作用。制定《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听证制度》，参加区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强化社会力量监督，参加全市农业执法案卷考评，加大行业主管部门对办案业务的指导监督。全年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29 件，无因执法失责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也无执法人员违纪、违法发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

（四）强化依法行政，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治理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开展“利剑”行动，狠抓农资及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执法监督抽查农产品生产单位 15 家，抽检兽药、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 27 个，抽检果蔬、禽蛋等农产品 53 个，检查结果均合格，切实保障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缺乏法治工作专业人才

我委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缺乏法律专业背景和法律工作经验，在处理法律事务问题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有待进一步充实和提高。

（二）法律知识学习不深入

农业农村委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部门，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中偏重于涉农综合知识和种养殖业专业知识的学习，对于涉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还局限于各自业务咨询范围，未能真正做到全面深入学习，熟练掌握，“重农业专业学习，轻综合法律知识研读”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法律知识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2021 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1 年，我委将根据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更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

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依法保障公民权益，强化制度建设，继续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我委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宪法》等重点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提高全体干部职工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学法用法水平。

（二）进一步提高农业执法规范程度

严格执行“三项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和作风，坚持日常执法与集中执法结合、教育与处罚结合、处罚与服务结合，努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对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督查，加强对行政处罚主体、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的监督，注重文书材料的准备和制作的规范，全面提升执法人员办案水平。

（三）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

以完善部门行政权力清单为契机，推进部门职能转变，明晰部门职责权限，强化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政，深化“放、管、服”，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行政权力运行体系，使我委成为群众满意度较高的法治工作先进单位。

（四）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围绕“依法治国”主线，强化农业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注重宣传内容和活动形式的创新，在宣传内容上，由浅到深，在宣

传范围上，由点到面，在宣传形式上，由单一型到多样型，使农业法规的宣传普及率、知晓率达到较高的水平。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